

##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恢复院领导接访日工作的通知

鉴于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降级，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接访日活动将于2020年5月15日恢复。疫情防控期间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来访人必须佩戴口罩，接受体温检测和安检，排队时保持一米以上的间隙，不配合者不得进入等候区。多人就相同信访事项来访，推选一人进入等候区。

二、来访人在等候区填写《来访登记表》交工作人员。填写不符合要求，不安排接访。

三、根据具体情况，采取院领导接访、信访责任单位派员接访、工作人员收取信访资料等方式。院领导确定接访的，工作人员提前通知信访人到等候室候访。

四、本院根据接访工作需要临时决定的其他事项，请信访人配合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